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太阳纸业”)拟以人民币150,000万元收购广西宏瑞泰纸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泰纸业”)持有的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景成全”)100%股权。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将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景成全”)情况介绍

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由宏瑞泰纸业于2022年2月14日独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81MA7HPJJ55U,法定代表人为刘成贯,住所为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0101-04室。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编号为(2021)桂0127破1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宏瑞泰纸业成为南宁衍庆纸浆有限公司和南宁祈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破产企业”)的唯一重整投资人。太阳纸业拟通过南宁太阳纸业与宏瑞泰纸业达成协议,以取得破产企业的现有土地、厂房和设备设施等资产。宏瑞泰纸业同意设立标的公司六景成全以承接破产企业的土地、厂房和设备设施等资产,在六景成全取得该等资产所有权后,南宁太阳纸业即自宏瑞泰纸业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说明

(一)项目背景

破产企业于2018年9月与宏瑞泰纸业签订租赁协议,由宏瑞泰纸业租赁使用破产企业的土地、厂房及其他生产、生活区配套设施等,自2018年至今,宏瑞泰纸业持续自主经营上述工厂,对相关设备和设施进行了改造、维修和持续利用,并新建了部分生产设施。

太阳纸业拟利用破产企业已有的土地、厂房和设备设施,以及宏瑞泰纸业过去几年持续经营的背景,以之为基础建设太阳纸业南宁项目,使相关项目尽快地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安排得到南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二)交易定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的编号为(2021)桂0127破1号和(2021)桂0127破2号《民事裁定书》,破产企业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其后(2021)桂0127破1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及其附件明确了宏瑞泰纸业为唯一重整投资人,宏瑞泰纸业对于收购破产企业的全部重整资产(即不包括债权、债务、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的报价为人民币10亿元。

南宁太阳纸业拟通过以人民币15亿元对价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取得原破产企业转移至标的公司的土地、房产和设备设施等资产,无需参与处理破产企业相关的债权债务、员工劳动关系或其他事项,便于太阳纸业充分发挥其在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高效率盘活相关资产,并以最快速度、无障碍地继续开展生产经营和新项目建设。

(三)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2022年2月25日,太阳纸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22年2月25日,南宁太阳纸业与宏瑞泰纸业签署了关于收购六景成全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交易双方在南宁市相关审批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完成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各项前置审批;2022年2月26日,六景成全领取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年2月26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太阳纸业在南宁市投资建设“年产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南宁项目”)。太阳纸业在南宁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将作为南宁项目实施主体。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南宁项目总投资约200亿元人民币,将建设年产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高档包装纸、代塑纸、铜版纸、双胶纸、特种纸基新材料、纸浆等产品,以及上下游包装、印刷、纸张深加工、智能仓储、码头、物流等配套项目;南宁市人民政府承诺为项目提供便利条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南宁市政策的条件之下保障项目用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0。

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安排,南宁太阳纸业与宏瑞泰纸业双方将于2022年3月1日上午进行六景成全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六景成全资产的顺利交接,标志着公司南宁项目的正式启动,该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厂房设备(年产能浆15万吨、纸20万吨)、近2000亩工业用地、能耗指标等。南宁太阳纸业将全力盘活六景成全现有的资产,用最短时间在全面符合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下,实现相关纸机、浆线的稳定生产。

同时,六景成全的生产基地地理位置优越,公司将充分发掘该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依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南宁项目将在原有厂房、土地基础上改造、扩建、扩容,年产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产业园项目建设有望进一步加快实施。

基于六景成全原有资产的迅速盘活,加之当地政府各项优惠投资政策的大力支持,南宁太阳纸业通过六景成全股权的收购事项加速了南宁项目的落地进度,有利于广西基地南宁项目的稳步推进,使广西基地生产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广西基地南宁项目具备地理卡位、原料多元化、政策优惠等综合优势,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山东基地、老挝基地及广西基地北海项目进一步相互融合、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有助于公司打造完备的原料供应体系和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开启更加广阔的成长空间。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六景成全100%股权的事项,公司经营层经过了充分和全面的调查了解,公司认为相关资产具备较高的资产升值潜力,相关收购事项是太阳纸业推进南宁项目快速落地实施的关键一步,六景成全原有相关资产经公司高效盘活后,公司初步估算其资产价值不会低于15亿元人民币,综上所述,经南宁太阳纸业和宏瑞泰纸业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备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编号为(2021)桂0127破1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2年4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3日,即在2022年3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2年4月3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3月3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3月1日、3月2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附件一:《关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事项。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见附件四《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附件二: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要点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 费率 0≤Y<7日 / 1.50% 7日≤Y<1年 / 0.10% 1年≤Y<2年 / 0.05% Y≥2年 /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 / 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Y<7日 / 1.50% / 100% 7日≤Y<30日 / 0.10% / 25% Y≥30日 / 0% /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招募说明书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就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39号文准予注册,于2016年6月16日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0日生效。

(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但本次降低赎回费,由于涉及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故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为实施本次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而对《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运作上的障碍。

四、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风险

(一)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修改《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招募说明书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招募说明书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附件: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 费率 0≤Y<7日 / 1.50% 7日≤Y<1年 / 0.10% 1年≤Y<2年 / 0.05% Y≥2年 /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 / 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Y<7日 / 1.50% / 100% 7日≤Y<30日 / 0.10% / 25% Y≥30日 / 0% /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3月4日起参加广发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60 C类:002339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519130 C类: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4513 C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5081 C类: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5189 C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发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广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广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广发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广发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A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10	0124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00%
Y≥180日	0.00%	0.00%

注: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